**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0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水利局：

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210号建议《关于村级河道治理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改善河道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十四五”以来，我市稳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12113”工程，紧紧围绕“建设外在美、提升内在美、致力发展美”，聚力打造“三美”村庄，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过程中，将建设项目与村级河道建设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对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计划的河道护栏、砌坎工程等项目，市财政按照工程直接投入的60%予以扶持。“十四五”期间，计划培育建设乡村振兴典范村10个左右、特色村20个左右，组织实施宜居村100个左右，累计创建景区村100个以上，实施梳理式改造项目村30个左右，基本形成“点上示范出彩、线上连片成景、面上美丽宜居”的新时代美丽乡村画卷，打响慈溪美丽乡村建设品牌。

下步我局将一如既往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积极助力村级河道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美乡村建设水平，有效推进乡村品质提升。

最后，请转达我局对孙利群代表和余云宽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农村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63976748